

##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湯家榆

電話：02-27287023

傳真：02-27228188

電子信箱：DL-00888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就字第11401575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函及勞動部令各1份（40544251\_1140157587\_1\_ATTACH1. pdf、  
40544251\_1140157587\_1\_ATTACH2. 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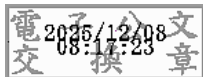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核釋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第20條第1項規定之  
解釋令，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生效，惠予協助宣傳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4年12月1日勞動條4字第1140148574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旨揭規定，為利受僱者彈性運用，若確有親自照顧家庭成員之需求，得以「小時」為請假單位，雇主不得拒絕。請假單位若以小時計，「七日」之計算，得以每日八小時乘以七，共計五十六小時計給之；受僱者擇定以「小時」為請假單位後，不得變更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除外)

副本：



萬芳高中 1141208



\*PPAA1146014845\*